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7-7995678#3057

電子信箱：cheng92@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09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59844654_11430968400A0C_ATTCH15.pdf、
59844654_11430968400A0C_ATTCH13.pdf、59844654_11430968400A0C_ATTCH14.docx、59844654_11430968400A0C_ATTCH17.xlsx、
59844654_11430968400A0C_ATTCH16.docx)

主旨：有關本市各公私立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一案，請轉知所屬辦理申領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相關事項如下：

(一)資格定義：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本要點補助所稱軍公教遺族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補助項目：

1、就學優待金：



(1) 主食費：第2學期請領6個月(自2月至7月止)，全公費每月補助糙米20公斤，半公費折半(每公斤價格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當年米價公式計算)。

(2) 副食費：第2學期請領6個月(自2月至7月止)，全公費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半公費折半。

(3) 制服費：全年全公費補助2,000元，半公費補助1,000元，於第1學期一次請領完畢，第2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

2、家長會費：需繳交者，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

3、助學金：補助每生「每學年」500元，爰第1學期已申請者，於第2學期不得重複申領。

(三) 注意事項：

1、審定一次撫卹金者僅補助「助學金及家長會費」。

2、書籍費補助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規定」辦理。

3、同時符合本補助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者，應擇一申領。

三、請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申請書、請領名

冊、相關證明文件(如撫卹令等，影本請加蓋「核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費明細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私立學校須再檢附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審查作業。

四、檢附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

點、就學補助明細表、申請書、請領名冊、經費明細表各1

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特殊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